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2日起，至2026年10月2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非亚发展中心24层03至06单元
联系人：吴月妮
联系电话：020-8353962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21日，即在2026年9月2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与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aijia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授权权的业务专用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9月22日0:00起至2026年10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负责接收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吴月妮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非亚发展中心24层03至06单元
联系电话：020-83539629
传真号码：020-83539678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即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六、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一）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计入有效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上述时间不同一天时，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同为一天时，视为在同一天表决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上述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方式确定原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其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授权；

（2）如受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已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本次通讯会议方可召开；

（二）《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以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权限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新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一）召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联系人：陈梦阳
联系电话：0755-27389900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经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aijiafund.com.cn）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百嘉百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管理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6-0031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奇安（北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奇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创投”或“本企业”）持有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或“公司”）股份7,548,1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0%。

前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持有的股份，且分别于2023年10月1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和2024年6月1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奇安创投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规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投资期限已满48个月不满60个月。

奇安创投因资金退出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528,84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奇安创投将遵守减持规定，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奇安创投	7,548,135股
持股比例	5.00%
减持期限	自2026年9月2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减持数量	不超过4,528,84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奇安创投	0股	2026年9月21日	16.00-16.20	0.0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奇安创投	不超过4,528,846股
减持期限	自2026年9月2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减持数量	不超过4,528,846股
减持价格	不低于16.00元/股
减持数量	不超过4,528,846股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奇安创投作出如下承诺：

（1）自愿锁定的承诺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1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约风险，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3.本合同包括材料采购合同和加工制作合同两部分内容。

本合同涉及商业秘密，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各方盖章的《***生产线项目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背景及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与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百汇怡和利有限公司、安徽中诚钢结构有限公司签署了《***生产线项目总承包》，合同总金额：280,577,046.74元（大写：贰亿捌仟零柒拾柒万柒仟零肆拾陆元柒角肆分），其中：原材料采购总额65,332.20吨，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15,949,895.07元（含税），钢结构加工费（不含税）人民币64,627,151.67元/含税。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二条（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5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50,000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本合同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及3号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合同涉及商业秘密，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1.甲方名称：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松立
注册资本：138,178.58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17号楼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租赁建筑工程机械、模板、架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建筑材料；项目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咨询（中介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等。

总部于北京市朝阳区，是中国建筑集团下属二级施工企业，隶属于中国建筑集团“中建一局”旗下“中建一局”承建了“长客第一汽车制造厂”等国家“一五”计划重点工程。“一局发展”是中国首批获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建筑工程（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之一。

近三年交易情况：公司与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3、2024年、2025年的0.44%、0.323%、0.11%。

2.丙方名称：北京百汇怡和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虹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平南路南大街64号

经营范围：销售钢材、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钢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近三年交易情况：公司与北京百汇怡和利有限公司近三年没有发生交易。

3.丁方名称：安徽中诚钢结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珊珊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刘套镇李圩行政村

经营范围：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陶瓷、水暖管道零配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等；

近三年交易情况：公司与安徽中诚钢结构有限公司2023、2024年没有发生交易，2025年发生交易金额分别12,081.34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0.51%。

本合同涉及商业秘密，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三、合同履约能力分析

1.工程履约：***生产线项目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林耀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耀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及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职生效后林耀军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林耀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耀军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林耀军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耀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未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对林耀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备查文件

1.林耀军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期货”）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26〕33005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无异议函，中泰期货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中泰期货应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前，中泰期货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重大事项或权益变动事项，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三、中泰期货应当在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后，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债券

挂牌转让手续。

四、中泰期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中泰期货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五、中泰期货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六、中泰期货应切实遵守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并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后续管理工作。如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风险等情形，中泰期货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中泰期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要求及中泰期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0日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住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托公司变更住所的公告》（新金监〔2026〕113号）规定，公司住所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黄山路6号9幢11层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黄山路6号9幢11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所有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章程、章程修正案等文件，均应按照变更后的住所进行履行。

依据《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变更住所事项予以披露。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信托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依法合规稳健经营。

特此公告。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1日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托公司变更住所的公告》（新金监〔2026〕113号）规定，公司住所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黄山路6号9幢11层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黄山路6号9幢11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所有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章程、章程修正案等文件，均应按照变更后的住所进行履行。

依据《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现就本次总经理变更事项予以披露。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信托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依法合规稳健经营。

特此公告。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1日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1日